

專為治安和執法人員而寫的。

內容簡明、扼要，易懂易查。

英 國  
刑 事 法  
證 據 法  
漫 談

---

Brief talks on  
Criminal Law &  
Evidence

---

余文景 編譯

Compiled & translated  
by  
Yu Man-king

美國

刑事法  
證據法  
湯該  
金華



大塊出版公司

版 權 所 有



不 准 翻 印

© Copyright reserved  
by  
Great Earth Book Company  
23, Water Street, 2nd floor  
Hong Kong

---

編 譯 者 : 余 文 景

出 版 者 : 大 塊 出 版 公 司  
香 港 水 街 23 號 三 樓  
電 話 : 五 一 四 六 五 五 七 ○

承 印 者 : 精 本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 
香 港 黃 竹 坑 道 56 號 6 樓 D 座

---

1983

1984 年 5 月 第二版

LIBRA PRESS LIMITED  
56 Wong Chuk Hang Road 5D, Hong Kong

## 自序

近年來，香港的治安和執法的人員增加了很多，他們對於英國法律，特別是那和他們每日工作有關係的刑事法和證據法的知識，有必然的需求。當然的，他們的法律知識豐富了，做起事來便更勝任愉快。可是，如果他們的英文程度不能夠閱讀英文的法律書籍，那麼，他們是需要一本翻譯成中文的，這本書的編譯人，就是為着他們的這個需要而寫成的。

本書的編譯人憑着他的經驗，知道他們所需要的法律知識是甚麼，上面已經說過，主要是刑事法和證據法了。刑事法和證據法是高深的法律學問，英文的現成資料甚多，編起來當然不容易，譯起來更感困難，編譯人因為要達成這個任務，編譯成一本適合法律知識和英文程度比較低的讀者的書，他便先把資料簡化起來，再摘出要點，用淺明的筆調來表達，結果寫成了。簡化了當然容易明白，可是掛漏的地方就在所難免了。

究竟掛漏的程度是怎樣呢？在這裏編譯人可對讀者提出一些保證，本書的編譯是經過小心處理的，雖說簡化，但在法律的重要點方面，應該提及的都不敢刪去，同時不應該說的，亦不敢胡謬，還望讀者注意。

本書當然有它的法律翻譯方面的副產品，在這裏有很多的新譯成的詞兒，翻譯錯了，或有比較妥貼的譯法，祈讀者指教。

本書後的索引，漢、英和英、漢都有，括號裏的數目字，是

Hk80284/105

本書漫談的段和它的分段的號數，讀者如要找到某一理論，罪行或詞兒等有關的資料，無論是在書裏直接講述着，或間接提及着，都可從索引中找出，用漢文的索引亦可，用英文的索引亦可，查閱都不大困難。

余文景  
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

# 目 錄

段數	內 容	頁數
1.	導言	1
2.	習慣法和制定法	3
3.	香港的法律制度	7
	<b>刑 罪 法</b>	13
4.	刑事罪的特質和一些稱呼	
5.	罪行的要素	16
6.	絕對的罪行	18
7.	共同犯	19
8.	協助罪和協從罪的分別	20
9.	共謀罪	22
10.	未遂罪	23
11.	常見的罪行	25
	<b>證 據 法</b>	
12.	證據法的來源、基本原則、硬性規定	37
13.	證據的形式、性質和例外	45
14.	證人	52
15.	作證程序	57
16.	審判	71
	<b>索引字彙</b>	83

# 1.

## 導言

刑事法和證據法，是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的人員的基本知識。

---

- 1.1 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的人們，如果能夠把犯罪的人逮捕，送交法庭去治罪，人民們對政府的信賴便更加堅強。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的人們，在工作方面，要能夠判斷準確，提高效率，便應先了解一件罪行的構成，和他們必須向法庭提供的證據，使法庭容易把案件判斷，給犯罪的人以公平的處理，這樣，人民方面，便覺得政府的行政和司法機構的組織都健全，不然，怎麼能夠把犯罪的人繩之以法，這樣一來，他們對法律，便更加擁護，樂意接受法律的控制，不敢以身試法，做違法的事情。
- 1.2 對於某一罪行的構成和法庭需要提供關於那種罪行的甚麼證據，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的人們，除了好好學習他們在職業上必要專修的法律之外，還要知道刑事法和證據法的一般法理和慣例，再加上了自己從辦理案件方面所得來的經驗，便不難達到辦理刑事案件，在法律運用方面，勝任愉快，這就是我們要研究刑事法和證據法的目的。

## 2 英國刑事法、證據法漫談

- 1.3 刑事法和證據法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，所以我們在研究刑事法和證據法之前，亦應當先了解一點英國的法律制度。
- 1.4 英國法律制度和歐洲的羅馬法律制度是世界上最大的兩種法律制度，英國法律制度，現在通用的地方有英國本土（指英格蘭和威爾士），英聯邦國家和美國等。羅馬法律制度，除了歐洲大陸採用之外，還有世界上一些說拉丁語的國家，大概都採用它。
- 1.5 英國法律制度，在不夠一千年的時間，在各方面的發展，可謂漸臻完善。構成現在英國法律制度的主要法律，有習慣法和制定法。習慣法呢，是英國法律制度特有的法律制度，制定法呢，是和其他的國家一樣，經過國家的立法機構所制定的。在這裏，我們分別把它們來談談。

## 2.

### 習慣法和制定法

它們是英國法律制度的支柱，是刑事法和證據法的來源。

---

#### (1) 習慣法

2.1 很多的刑事法和證據法是由習慣法得來的，所以我們要研究刑事法和證據法，應先了解習慣法本身的形成。習慣法顧名思義，即是習慣的法，它是英國古代的習慣，英國古代沒有法律，在一個地區裏，判決人和人之間的糾紛辦法，是要依着先人的成例，過去的習慣，分別怎樣才是對和不對，怎樣才是公平的處罰。這樣過了一個時期，到了十一世紀的時候，諾曼征服者威廉一世（1027—1087）自稱他是英王懺悔者愛德華（1002—1066）的繼承人，承擔維護愛德華王的王法，那就是古代的法律和習慣。因為在那時候，英國是沒有法典的，由此可知他所指的王法，就是那些人民的習慣和守則。不久之後諾曼征服者，（英王）在倫敦設立了一個司法中心，和巡迴審判的制度。巡迴審判是由朝廷遣派法官到幾個大城市去審判重要的案件，每年遣派去審判案件二次，同時朝廷又提倡了陪審制度。法

官們到了各地去審判案件，當然要依着各個地區的習慣來審判，他們發覺各個地區的習慣和守則，都差不多，有共同的地方，他們便起了一個共同的審判準則。他們是朝廷遣派的官員，當然有權威和地位，判案的理由，判罰的輕重，都可供其他法庭作為借鏡，甚至引為根據，習慣法便循着這個途徑發展下去。當然那些法官們對於早期的習慣法的形成，有不少功績。

2.2 用過去法官們的判案來做借鏡和準則，一直奉行下來，英國法律制度，便有〔判例〕這一股影響力量的存在。我們當然會明白，只有那些高級法庭，有權威的法官的判案才可列為判例，對地位比他們低的法庭的法官才會發生影響的力量。比較低級的法庭的法官，除非他有特別的理由之外，都會遵循或採納上級的法官已往的決定。這樣一來，大家都遵守了，不然而然的便變成新的習慣法。這樣變成的習慣法，因為它的產生的過程是這樣，莫怪人們代它們起個別名，叫它們做〔法官製成的法律〕，這可說是名副其實，雖然法官們說他們沒有立法的權力，但事實是如此，這是研究英國法律制度的人們，應當清楚認識的一個要點。

2.3 習慣法既然是沒有一字一字記載在法典裏，但它們散載在一些法律書籍和法庭判案的記錄（年報或判決錄）中。到了那習慣法完全被人們接受了，或它應當有比較清楚的文字描述或補充的時候，英國的國會可以把它寫成草案，交國會去通過，成為制定法。在這樣演變之下，法庭的判

案繼續會產生，習慣法亦跟着會增長，它們的一部分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一樣會被制定法吸收去的。

## (2) 制定法

2.4 制定法是經過英國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。當習慣法在英國各地法庭成長着的時候，1215年英國的約翰王，被他的臣下們所迫，批准了英國著名的法律〔大憲章〕，不久，在1225年，英王亨利三世，在國會把那大憲章再批准，大憲章便成為得到國會批准的第一宗制定法。大憲章是根據薩克遜人的習慣法來草成的，共有38章，裏面雖然很多是述及土地和它的保有的權利，但它們很多已被後人廢除了，現在存着有用的，可說是那保護人民免受專橫的君權的逮捕和監禁，懲罰和奪取的條文。它最著名的條文是：〔除非有那地區的法律或貴族們的判決，任何人都不應受到處罰〕；和〔任何人都應得到公平相待〕，莫怪人們說，這些條文就是採用〔陪審團審訊〕和〔人身保護令〕制度的根源。

### (i) 制定法和習慣法的比較

2.5 雖說制定法一天一天的增加着，但英國法律制度還是以習慣法來做基礎的。假使一切制定法都沒有了，只有習慣法存在，還是可維持英國的法律制度的。如果只有制定法，便只有一些不連接的律例，沒有一個制度，日常生活會有很多問題發生。可是，話是那樣說，但制定法還是最高的法律，就說法庭都不敢過問它們是否有效力，法庭只

有奉行而已。在碰到到了制定法和習慣法有着衝突的地方的時候，制定法肯定是優勝者。

(ii) **法案、法例、細則**

- 2.6 在英國國會所通過的制定法，叫做〔法例〕，它們多數是那種法律的綱要，因為通過〔法案〕的國會議員們，可能多數不具備着那要通過的法案的專門學識，他們只知那法案的梗概便夠足了。至於那法案將來成為法律，執行的細節，是要依靠那執行的人或機構去作出那詳細的〔規則〕或〔細則〕的。
- 2.7 在制定法裏，如果它需要有詳細解釋，或複雜的技術來執行它的，它便應包括有一條或多條的條文，授權某些人或某些機構去定出那些必要的規則或細則。依照那授權條文來訂立的規則或細則叫做〔授權制定法〕，它們具備着和那產生它們的制定法有同等的力量。

## 3.

### 香港的法律制度

除了立法機構之外，是和英國本土的法律制度差不多的。從 5/4/1843 起，香港開始用英國的習慣法和制定法，後來自己才制定法律。

---

3.1 香港法律制度是英國法律制度大家庭裏的一個小成員，我們可以說香港的法律制度，除了立法機構之外，從各方面看來，法律制度都和英國的法律制度差不多，亦可以說，明白了香港的法律制度，便可得到英國法律制度的梗概，在法律精神方面，亦是相同的。香港接近中國，中國人要了解一些英國法律制度，可先從香港法律制度了解一下，很容易事半功倍。在香港負責維持治安和執行法律的人員們，除了明白英國的法律制度之外，是須要特別熟悉香港的法律制度的。這本書是專為他們而寫，一切都用香港的法律來做根據。

#### (1) 習慣法和制定法被採用的經過

3.2 我們都知道，香港是根據1842年的南京條約割讓給英

國的。在那時候，香港是個漁村，大約只有一萬五居民，他們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雖說有大清律例，對他們來說，法律是不重要的。英國人因為要統治和發展這個新的殖民地，他們宣佈說，從1843年4月5日起，在香港未有立法機構設立之前，一切在英格蘭通行的法律，除了不適用於香港環境之外，都在香港發生了效力，那就是說，那時英國通用的習慣法，制定法等，都適用於香港。從此之後，習慣法和制定法那些祖家貨，便開始在香港應用。前面已經說過，習慣法是不成文法，（香港的高級法庭可以製作）但制定法呢，是成文法，只有由香港的立法機構（立法局）來制定。從那個時候起，香港的立法局便模仿了英國現成的制定法，自己逐漸制定了一套香港適用的制定法，就是現在的〔香港條例〕的前身。

自從那天起（1843年4月5日），香港便沿用着英國的習慣法，自己的法庭呢，亦產生了一些判例，變成了本地的習慣法，制定法呢，依着香港的環境的需要，一天一天增加着，甚而制定了一些英國前所未有的條例。

### **(2) 香港立法機構和制定法的名稱**

3.3 香港因為是個殖民地，是沒有國會來通過法律的，因此，在英廷給香港總督的〔敕書〕（特許證）和〔諭旨〕，准香港設立立法局，來製作和通過法律和命令。每一制定法都稱它做〔條例——Ordinance〕，條例先期用〔長銜〕，後來改用〔標題〕，和把每一條例當為一章，〔編號〕來區別。

我們知道，英國的制定法都稱〔法例——Act〕，亦有標題但沒有編號，只有通過的〔年度〕，我們把它們作一比較：

香港：Theft Ordinance, Chapter 210,

盜竊條例，第210章。

英國：Theft Act, 1968,

盜竊法例，1968年。

香港的法典（法律彙集）是採用活頁的，立法局可隨時把法律修訂，修訂了，修訂的部分如果需要刪去或加添等的面積太大了，可以整頁重新印刷，來替換需要改正的舊頁。由此可反映英國法律制度的精神，它當法律是活着的，因事制宜，隨時可以更改。



刑

事

法